

债券代码：112553
债券代码：112572

债券简称：17华讯02
债券简称：17华讯0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招商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及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科技”）是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84号），下述文中提及“你公司”为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就年审会计师指出的内部控制各项重大缺陷和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解决措施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并结合你公司在防范资金占用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等，自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请你公司独立董事按照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及其规定的意见类型就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1）针对年审会计师指出的内部控制各项重大缺陷和对资金占用专项审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上市公司董事会已采取的解决措施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序号	事项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或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1	未履行政程序的担保	（1）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上述未履行程序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2020年5月29日，上市公司已收到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本公司就贵公司为朗奇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公司提供担保一事，我公司豁免贵司的担保责任，承诺不再追究贵公司的担保责任。同时，我公司将在7日内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仲裁一案中对贵公司的仲裁申请。”2020年6月12

		<p>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变更仲裁主体和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事项包括：“一、变更仲裁被申请人上述三被申请人；二、请求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 7319 号案件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已签收上述申请书。公司后续将在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同意变更仲裁主体和仲裁请求申请的通知后及时对外公告；</p> <p>（2）公司内控审计部对公司对外担保、印章管理等方面的内控制度、内控流程进行了核查，已督促印章管理部门进行反省整改，包括对印章管理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对《印章管理制度》中各类用印审批流程进行了重新培训，进一步细化重大事项的信息传递、审批权限和工作流程。后续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印章管理的监督将持续化、常态化。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的监督职能，加强内控审计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职能。</p> <p>（3）已组织了控股股东相关部门人员、实际控制人、印章管理部门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了自学。公司后续将不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违规案例，强化其守法合规意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和公司制度进行相关事项的运作和管理。</p>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未能有效执行	<p>（1）公司已组织人员开展客户、供应商、往来单位款项核查工作，后续将根据核查的结果做出对应的处理。公司已要求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在后续的工作中严格遵守财务制度做好客户、供应商、往来单位款项对账工作；</p> <p>（2）对于存货盘点清查问题，公司正通过联系离职人员、梳理遗留档案等措施对存货进行梳理，后续将根据清查的结果做出对应的处理；</p> <p>（3）公司后续将组织相关人员对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明确相关部门对子公司经营、业务的管理监督；将加强内控审计部对子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事前、事中、事后”监察审计，将加强财务管理中心对子公司财务指导、检查、监督；</p> <p>（4）公司后续将加强子公司绩效考核力度，对未能按制度要求导致存货文件管理、实物管理异常的情况，对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对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责任人，按相关制度、法规进一步追究其相应责任。</p>
3	公司信息披露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p>（1）公司已在组织相关人员对财务报告披露相关内控制度进行梳理、完善，要求相关部门后续按制度要求核对数据的准确性、合理性，按制度要求对拟披露数据进行严格审批确认；</p> <p>（2）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审计部对定期报告审计工作。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职能部门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和风险预警能力，确保在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p> <p>（3）公司将加强绩效考核力度，对未能按制度要求准确提供数据、审核核对数据，从而导致数据产生重大偏差及影响</p>

		的相关责任人给予相应处罚。
4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p>(1) 公司正通过联系离职人员、梳理遗留档案等措施, 尽力降低交接混乱所造成的影响, 努力恢复日常工作的秩序; 并将进一步完善离职交接流程, 严格执行交接手续;</p> <p>(2) 公司将结合经营现状, 对已开展的研发项目进行梳理, 集中资源继续推进转化为产品概率较高且对应市场容量较大的项目, 对其他项目严格按照公司研发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做好结项或资料归档。</p> <p>(3) 公司将对子公司组织结构重新梳理,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组织架构, 明确岗位责任制, 确保不影响公司后续经营。</p>
5	资金占用专项审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	<p>(1) 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已开展对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自查工作, 经自查, 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p> <p>(2) 公司将梳理、完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中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与责任的规定, 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宣贯上述制度, 要求继续保持严格执行上述制度;</p> <p>(3) 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取得更有利的直接和间接材料证据, 努力将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不利因素尽快化解。</p>

(2) 上市公司制定的《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与责任进行了规定, 上市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执行。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往来等事项, 上市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对应标准进行逐级审批。上市公司每年对内控体系进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上市公司在防范资金占用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经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财务部自查 2019 年度公司资金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未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3)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 经认真审阅现有获得的相关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后, 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近几个月来, 我们对上市公司的审计情况和内控、财务情况一直高度关注, 多次向年审会计师以及上市公司内控人员询问了解有关情况。2020 年 6 月 8 日, 经由公司安排, 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在北京和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审会计师就年度审计问题进行了沟通, 上市公司管理层参加了沟通会。年审会计师在

本次沟通会上介绍了审计中发现的多处问题。独立董事对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询问和详细了解，并特别向年审会计师询问了解了有关控股股东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审核情况。

由于本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未能有效运行，且经我们了解，南京华讯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艾普龙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以采购货物的名义而发生大额资金往来；与江苏翰迅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签订大额债权转让合同的情况。由于我们无法判断相关往来款项的交易性质和实际用途，同时鉴于对上述该等事项年度审计机构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中给出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华讯方舟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意见的基础”的表述；为此，我们本着客观与谨慎的原则，对此表示无法发表意见。

我们认为，上市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规定，依法依规尽快解决问题；上市公司应积极核查资金往来情况，查清资金性质和实际用途，减小对公司造成的影响；上市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以保障上市公司的稳定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说明独立董事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就前述声明中提及的问题事项与你公司的沟通情况，独立董事表示希望到你公司重要子公司实地调研但未能成行的具体原因，你公司是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协助和工作条件，是否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说明独立董事相应履职情况，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其不保证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有关规定的情形。相关独立董事可就前述事项单独出具书面说明。

上市公司回复：（1）在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独立董事对于声明中提及的问题事项以电话会议、现场会议的形式与上市公司进行了沟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于2019年5月初向上市公司口头提出希望到重要子公司实地调研，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北京组织独立董事和大信会计师进行了当面沟通，积极配合协调其在内控审计部（审计委员会下设机构）对子公司进行不定期审计时一同前往，初步拟

定为 2019 年 7 月。但后续由于受公司需全力配合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以及公司刚好在编制半年报、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变更因素影响，导致独立董事对子公司实地调研最终未能成行。虽然上述独立董事实地调研未能成行，但是上市公司后续应独立董事要求，安排了董事长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与独立董事进行了现场沟通。2020 年 1 月 4 日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与所有的公司高管见面的要求，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2 日在深圳组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内部监事、其他高管和中层管理人员（含内控审计部负责人）、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国蓉科技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和中层管理人员与三位独立董事召开会议进行了面对面沟通。

(2) 2020 年 2 月 17 日，应独立董事要求，上市公司组织公司高管、会计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通讯会议，就 2019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上市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向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并回复问题。2020 年 3 月 20 日，应独董要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通讯会议，向独立董事汇报了公司涉嫌违规担保的情况。2020 年 4 月 29 日，上市公司组织高管、会计师进行了通讯会议，汇报公司 2019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及年审情况。综上，上市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充分的协助和工作条件，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3) 关于独立董事曹健、谢维信对 2019 年年度报告发表的无法保证的意见，上市公司认为：公司已充分提供了其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条件（包括应其要求组织多次专项现场或通讯会议、提供必要的材料、答复其问题等），同时上市公司充分尊重曹健及谢维信先生的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多次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贵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其中独立董事也多次致函督促公司及时推进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对其他重大事项的关注与督促，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暂未发现其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3、说明你公司在配合年报审计的过程中，未能安排会计师监盘存货、未能向会计师提供充分的审计证据且无法协助会计师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的具体原因；说明你公司董事会在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是否提供了必要的资料 and 人员支持，是否采

取了必要的应对和补救措施，是否存在不配合会计师审计工作的情形。

上市公司回复：（1）上市公司未能安排会计师监盘存货及对存货中发出商品执行函证的替代程序未能满足会计师要求的主要原因为：

①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华讯方舟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华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存货余额为 6,337.22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及库存商品。2019 年事业部全部剥离后，后期管理团队已经无法获知存货实际情况及现存状态。

②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讯方舟雷达技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讯雷达”）存货余额为 151.66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由于控股子公司华讯雷达存货存放地点在湖北荆州，系委托华讯方舟科技（湖北）有限公司进行加工，因受疫情影响而当时湖北属于疫情重灾区，因此未能安排审计人员到湖北荆州进行相关盘点工作，随着湖北疫情好转，可根据会计师的需求到实地进行存货监盘。

③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蓉科技”）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 781.34 万元。未回函金额 406.21 万元，函证不符金额 59.59 万元，主要是由于相关经办人员已离职，上市公司需要时间与已离职人员、客户进一步核实发出商品的存放地点及实际状态、验收情况，后续公司将根据核实情况与客户沟通处理措施。

（2）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严格按照会计师要求提供必要资料 and 人员支持，并积极配合会计师提供补充资料。子公司南京华讯 2019 年大面积裁员，员工离职交接不完善，导致很多资料未完全交接，知情人基本也已离职。南京华讯已经尽力提供所能提供的资料，并采取了包括查阅离职人员遗留的资料、电话询问部分离职员工、协调部分离职人员帮助提供相应资料、打电话向离职员工维护的客商询求相关帮助等应对和补救措施，全力配合年审会计师完成能够完成的替代程序，但由于人员离职数量过多，大部分离职员工无法联系或已经无法回忆相关事项，加之所联系客商相应的对接人也出现离职情形，最终所获取的资料仍无法达到审计程序要求。综上所述，上市公司不存在不配合审计师审计工作情形。

4、披露你公司与天浩投资相关仲裁案件的最新进展情况，说明对方未能在告

知函声明的期限内撤回仲裁申请的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形；详细说明你公司在仲裁未撤回的情况下未计提报告期预计负债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回复：上市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了《关于解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年6月12日，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交《变更仲裁主体和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事项包括：“一、变更仲裁被申请人上述三被申请人；二、请求撤回（2019）深国仲涉外受7319号案件中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的仲裁申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于2020年6月12日已签收上述申请书。

天浩投资有限公司后续因为内部流程审批需要时间导致未能在告知函声明的期限内提出撤回申请。上市公司后续将在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下发的同意变更仲裁主体和仲裁请求申请的通知后及时对外公告，上市公司前期披露的公告不存在需补充或更正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由于上市公司尚无法确定需履行担保责任的可能性及合理可靠的估计损失金额，因此上述担保事项暂不满足预计负债的定义，暂未确认预计负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规定。

5、列示会计师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和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差异较大、账实不符的具体情况，包括差异项目、金额和形成原因，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前期相关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或追溯调整的情形。

上市公司回复：上市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披露的营业收入与账面确认金额差异较大项目主要是涉及公司子公司南京华讯销售给客户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金额为9,490.98万元以及中国天利航空科技实业公司金额为10,169.47万元，

在年度审计中，年审会计师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以上客户不满足确认收入条件，因此上市公司在 2019 年 12 月份相应冲回以上收入，并在年度报告第二节、（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中对收入调整进行了相应说明。由于应收账款转让中包含江苏华脉云网信息有限公司，而上市公司对该客户收入的调整导致转让的应收账款也相应的冲回 11,009.54 万元，导致应收账款转让金额与账面确认金额不符。上市公司应收账款转让事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告《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79）

6、说明你公司在资产减值计提中，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是否涉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如是，进一步说明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审议程序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如适用）；同时结合相关子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经营状况，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是否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布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回复：上市公司在资产减值计提中，信用减值损失的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产生的往来款项。2018 年国睿科技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南京华讯计提商誉减值 30,572.23 万元。2018 年南京华讯经营状况良好，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当年情况预测之后年度盈利情况，得出 2018 年度需计提减值的金额，年审会计师也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复核，2018 年需计提商誉减值的金额无问题，不存在前期商誉减值计提不充分的情形。2019 年度南京华讯原执行董事、总经理袁东先生去世，人员流失较多，报告期出现流动性困难，银行借款、供应商货款逾期，部分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上市公司对南京华讯剩余商誉全额计提减值是合理的、准确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7 华讯 02”和“17 华讯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

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